

宁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宁电交易公告 2025 年 03-01 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 3 月月度电力直接交易的公告

各市场主体：

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25 年电力中长期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运行〔2025〕952 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 2025 年区内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的通知》（宁发改运行〔2025〕23 号），现组织开展 2025 年 3 月月度电力直接交易，具体如下：

一、交易周期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二、时段划分

中长期交易按日划分 24 小时时段，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峰谷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宁发改价格（管理）〔2023〕7 号），将 24 小时时段归为峰（含尖峰）、平、谷（含深谷）三类，具体为：峰时段：7:00—9:00，17:00—23:00；谷时段：9:00—17:00；平时段：0:00—7:00，23:00—0:00。

三、交易组织

（一）交易组织时序

1. 用户与新能源交易

（1）交易主体

购电方：电力直接交易用户、售电公司、国网宁夏电力（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下同）。

售电方：已入市的新能源。

（2）交易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以统一边际价格出清。

（3）价格机制

用户与新能源平段交易申报价格不超过基准电价，峰段交易申报价格不低于平段价格的 130%，不超过基准电价的 150%，谷段交易申报价格不超过平段价格的 70%。新能源峰段上浮比例不高于谷段下浮比例。

2.用户与火电交易

（1）交易主体

购电方：电力直接交易用户、售电公司、国网宁夏电力。

售电方：已入市的区内火电。

（2）交易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以统一边际价格出清。

（3）价格机制

用户与火电平段交易申报价格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 号）要求，峰段交易申报价格不低于平段价格的 150%，且不超过基准电价的 180%，谷段交易申报价格不超过平段价格的 50%。

（二）交易限额

1.交易总限额

电力直接交易用户各时段交易总限额=2024 年 1-11 月该时段最大用电量 $\times 1.1 \times$ 当月日历天数

售电公司各时段交易总限额=各代理用户 2024 年 1-11 月该时段最大用电量之和 $\times 1.1 \times$ 当月日历天数

新能源各时段交易总限额=装机容量 $\times$ 当月日历天数

火电各时段交易总限额=装机容量 $\times$ 当月日历天数。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与新能源交易电量申报比例按国家下达宁夏2025年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35.36%）确定。

2.剩余交易限额

市场主体各时段剩余可交易限额为该时段交易总限额减去该时段已成交电量。

（三）交易时间安排

交易时序		交易开始时间	交易结束时间
月度交易	新能源竞价	2025 年 2 月 20 日 9:00	2025 年 2 月 20 日 12:00
	火电竞价	2025 年 2 月 20 日 14:00	2025 年 2 月 20 日 17:00
上旬交易	新能源竞价	2025 年 2 月 25 日 9:00	2025 年 2 月 25 日 12:00
	火电竞价	2025 年 2 月 25 日 14:00	2025 年 2 月 25 日 17:00
中旬交易	新能源竞价	2025 年 3 月 5 日 9:00	2025 年 3 月 5 日 12:00
	火电竞价	2025 年 3 月 5 日 14:00	2025 年 3 月 5 日 17:00
下旬交易	新能源竞价	2025 年 3 月 14 日 9:00	2025 年 3 月 14 日 12:00
	火电竞价	2025 年 3 月 14 日 14:00	2025 年 3 月 14 日 17:00

（四）交易曲线形成

市场主体申报每月 24 小时时段总电量、价格，各时段成交电量由交易平台按照当月日历天数自动平均分解到日，形成日 24 小时交易曲线。

四、其他事宜

1. 集中竞价交易存在多个边际售电方或购电方时，中标电量按申报电量等比例出清。

2. 申报电量单位为千千瓦时，申报价格单位为元/千千瓦时，申报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3. 交易采用“交易承诺书+交易公告+出清结果”形式签订电子合同。市场主体在宁夏电力交易平台确认电力直接交易承诺书后进行交易申报，交易电量以宁夏电力交易平台发布的通过安全校核的交易结果为准。交易结果一经发布，视为双方签订电子合同，不再另行签订纸质形式的交易合同。

4. 如遇电价政策调整，按政府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5. 本交易公告仅限于参与此次交易的市场主体获悉。对本交易公告全部或部分内容，其他个人或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载、转帖、发布，宁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联系方式

市场注册咨询	0951-4916253/4916225
交易方式咨询	0951-4918283/4915770
电费结算咨询	0951-4918281/4918371
大厅服务热线	0951-4912469/4916469
平台业务支持	0951-5986909

宁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